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7/14-15號文件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B段 在限期過後提出參加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14年12月2日的特別會議上,一名委員要求澄清,就議員在其逾期參加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申請遭拒絕後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B段提出的要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擔當甚麼角色。本文件旨在提供本部對此課題的意見。

- 2.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B段相關地訂明: "任何議員如其逾期申請遭拒絕,可要求財委會就此事作出 決定"。本部認為,第4B段的意思是,倘若一名議員在限期過 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而該要求遭工務小組委員會 拒絕,則該議員可要求財委會就此事作出決定。有關決定應由 財委會全體委員作出,而非由財委會主席自行作出。
- 3.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5段,財委會對所有事項作出決定時,均須以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意見為依歸;財委會主席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在其他委員的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的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但他所作的決定性表決,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 4.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2段訂明,財委會的議程項目包括由財委會委員提出的議案。據財委會秘書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例如工務小組委員會)成員組合的事宜,包括由財委會重新考慮逾期申請,屬內部行政事宜,《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2段對此並不適用,因為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成員組合的課題並非財務建議或與《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議事規則》第71(4)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段所規定的財委會職能直接相關的其他事宜。因此,當財委會處理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B段在限期過後提出參加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下列條文並不適用:

- (a) 第21段 —— 關於把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所需的預告 時間;
- (b) 第 37A 段 —— 關於就某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 議案;及
- (c) 第39段 —— 關於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委員會休會。
- 5. 財委會秘書又表示,財委會在例會時間表以外召開的特別會議上處理內部行政事宜,避免影響處理政府當局所提撥款建議的進度,屬慣常做法。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0段,主席可決定召開特別會議處理緊急事宜。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1段,秘書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將會議的書面預告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5年1月7日